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096—2020

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

Technical guidelines of accounting method for pollution source intensity

ceramics products manufacturing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，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正式标准版本为准。

2020-01-17 发布

2020-03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源强核算程序.....	2
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.....	8
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.....	13
7 噪声源强核算方法.....	15
8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.....	15
9 其他	15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陶瓷制品制造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形式	16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日用陶瓷烤花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源强核算推荐性方法	20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产量折算系数参考值	21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原料利用率系数.....	22
附录 E（资料性附录）陶瓷制品制造污染防治技术及效果	23
附录 F（资料性附录）常用生产设备的除尘吸风量参考指标.....	26
附录 G（资料性附录）陶瓷制品制造设施运行与废气排放规律	27
附录 H（资料性附录）陶瓷制品制造能耗标准（节选）	30
附录 I（资料性附录）陶瓷制品制造典型原辅料成分.....	33
附录 J（资料性附录）陶瓷制品制造主要噪声源声压级	34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,完善固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体系,指导和规范陶瓷制品制造污染源源强核算工作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陶瓷制品制造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的基本原则、内容、核算方法及要求等。

本标准附录 A~附录 J 均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、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景德镇陶瓷大学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01 月 1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